

##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